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5-6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日分别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按照上交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继续停牌62天。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继续停牌。若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以前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拓展珠宝行业互联网市场,以互联网为基础,开展珠宝销售、信贷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新设的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实收资本1000万元已到位,正处于筹备运营阶段;

2、拟设立的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公司已向深圳市金融办提交设立申请,尚处于审核过程中;

3、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投资项目涉及对其他公司增资、新设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已全面进场并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并同主管机关申请筹备事项;

4、公司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项目前景的分析、项目风险的全面评估及投资回报的测算。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4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正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2015年2月19日、3月19日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重组框架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4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已搬迁至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办公,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邮政编码:361005

联系电话(投资者咨询电话):0592-5510275

传真:0592-5510262

电子邮箱:SH600870@126.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4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4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黄伟国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关于其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黄伟国先生因投资需要,于2015年6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其控制的国骏投资于2015年6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黄伟国	大宗交易	2015.6.3	8.76	820万股	0.99%
国骏投资	大宗交易	2015.6.4	8.65	1200万股	1.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伟国	合计持有股份	42000000	5.05	33800000	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1.26	2300000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	3.79	31500000	3.79
国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7672500	22.56	175672500	2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672500	22.56	175672500	2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伟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国骏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均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黄伟国先生及国骏投资承诺:自2015年6月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黄伟国先生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0.99%;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国骏投资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1.44%。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国骏投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IPO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IPO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黄伟国先生严格遵循了上述规定,国骏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黄伟国先生持有公司4.06%的股份,其控制的国骏投资持有公司21.11%的股份,其合计控制公司25.1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黄伟国先生及国骏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30至31日、6月4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290,86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0.32%。经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约21,632.34万元(税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9.2 款的有关规定,特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一、交易批准程序

(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证券进行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证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择机进行处置,授权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后12个月。

(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形势及公司资产配置状况、经营及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证券进行处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披露的公告)

二、交易影响

2015年3月30日至31日,公司合计减持宁波银行580,000股,合计获投资收益约1,012.54万元(税前)。2015年6月4日,公司减持宁波银行9,710,866股,获投资收益约20,619.80万元(税前)。

(公司前次减持宁波银行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编制日,公司累计减持宁波银行47,203,663股,尚持有其131,796,337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4.06%。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就减持宁波银行股票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并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华海药业”,股票代码:600521)已于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和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事项进展如下: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从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构成,方案较为复杂。激励对象涉及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境外员工,人数众多,耗时较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2015年6月12日之前复牌并公告相关事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安非他酮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通知,公司向FDA申报的安非他酮缓释片(规格为100mg,150mg,200mg)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已获得批准,批准文号为202304。

安非他酮缓释片原研公司为GLAXOSMITHKLINE(葛兰素史克),主要用于治疗抑郁症。

该制剂文号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根据IMS数据,2014年安非他酮缓释片美国市场总销售额为1.83亿美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25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简称:天兴仪表,股票代码:0007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2014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公告》,鉴于本次重组尚有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事项需进一步沟通解决,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待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事项解决完善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2014年12月22日公告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尚在测算中,待财务部门测算结果出来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业绩预告。

4.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3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和2015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实,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征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3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家分支机构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5]132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河南省郑州市、江苏省宜兴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各设立1家C型证券营业部,共计3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的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根据相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申领《经营证券机构营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发行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5.10%,兑付日为2015年6月4日(详见2015年3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2,680,327.87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5-04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5年6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已于2015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等相关事项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5-02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财务总监左敏先生于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6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A股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3月3日,公司财务总监左敏先生共买入公司股票1,680,190股,成交均价为14.9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25,036,094.35元。后因操作失误(误将“买入”操作成“卖出”),左敏先生于2015年6月2日卖出公司股票56,000股,成交均价为17.26元/股。2015年6月3日,左敏先生买入公司股票44,000股,成交均价为17.06元/股。2015年6月4日,左敏先生买入公司股票12,000股,成交均价为16.78元/股。左敏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截至2015年6月4日,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136,623股(均为A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08,617,532股)的0.64%。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左敏先生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计算,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132,160元上缴归公司所有【交易所得收益=(2015年6月2日卖出成交均价17.26元/股 – 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3月3日买入成交均价14.90元/股)×56,000股】。

2、左敏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操作失误造成,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其本人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同时左敏先生向公司表示今后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将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经公司自查,左敏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局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左敏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048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0.045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0432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沪港通)为0.0432元;其他股东为0.048元(税前),需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以公司总股本7,616,504,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365,592,193.78元。

4、代扣代缴事项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6元。如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432元派发红利。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3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8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2、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 项帅

联系电话:010-60738888

联系传真:010-607388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8号三一重工

邮政编码:10220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